

普洱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

普审改办函〔2018〕3号

普洱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 关于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取消和保留 证明材料清单的决定》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区）政府审改办，市直各委、办、局：

为贯彻落实好《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保留证明材料清单的决定》（云政发〔2018〕23号，以下简称为《决定》）和《普洱市人民政府转发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保留证明材料清单文件的通知》（普政发〔2018〕80号）精神，确保照证明材料只减不增，最大限度方便群众办事创业，为群众提供便捷高效、公平可及的公共服务。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将落实《决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执行《决定》要求，凡取消和未纳入证明材料清单管理的证明，各级办事部门一律不得向当事人索要。今后，将以《决定》发布的保留证明材料清单为基数，确保证明材料一律只减不增。

二、《决定》公布《基本证照凭证清单》共50项。凡基本证照可直接获取、查询到的信息，政府部门不再开具和索要其他证明材料来证实。凡申请人能够通过《基本证照凭证

清单》所列基本证照凭证及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颁发的执照、证书、证卡等有效证件证实的信息，办事部门不得再要求当事人额外提供证明。对列入《基本证照凭证清单》的基本证照凭证事项，政府部门必须承担向当事人开具证明义务，并且不再收取费用。

三、各级各部门要加大“减证便民”专项行动的宣传力度，尽快将本级政府门户网站、部门门户网站与云南机构编制网公布的全省保留证明材料清单建立链接向社会公布，链接地址为“qingdan.ynbb.gov.cn/zm”。各级政务大厅也要尽快将本级政务大厅门户网站与云南机构编制网公布的全省保留证明材料清单建立链接，并在政务大厅公示栏等醒目位置公布全省保留证明材料清单。各级各部门建立链接及公布情况请于7月20日前报市政府审改办。市政府审改办将对各级各部门公布情况适时进行抽查。

四、《决定》公布的全省保留证明材料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原则上只减不增。确因法律法规立改废释调整证明材料清单的，市级由市级部门提出调整意见报市政府审改办按程序办理。县（区）级需要调整证明材料清单的，在提请县（区）政府审议前，须由县（区）级审改部门汇总调整意见报市政府审改办，经市政府审改办与省政府审改办进行沟通，待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提请县（区）政府审议。

五、各县（区）、市级各部门要创新工作方式，改进工作方法，加大部门信息共享，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加大精简证明材料力度，同时，各县（区）各部门在执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保留证明材料清单的决定》（云政发〔2018〕23号）中出现的相关问题和情况，请及时向市政府审改办反映。

普洱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

2018年7月13日



抄送：各县（区）人民政府